

# 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

九财农指〔2024〕76号

##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市级第一批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：

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县（市、区）2025年市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详见附件），该项指标支出功能科目列2025年“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”科目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批衔接资金安排重点用于市级重点村建设、村庄整治等，各地资金安排项目从2025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库中选取，在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安排到项目，并将项目批复报市财

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备案。

二、按照《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赣财扶〔2021〕2号）和《九江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九财扶〔2021〕3号）要求，切实加强衔接资金的使用和绩效管理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按照财政直达资金管理有关规定，做好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的导入、分解下达等工作。各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加强财政项目库建设，提高项目储备数量和质量，确保直达资金下达后尽快安排使用。

四、按照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市级配套资金分配，市级配套资金扶持重点县（修水县、都昌县）村级集体经济，修水县126万元，都昌县135万元，合计261万元，其余县（市、区）自行解决此部分资金。

附件：2025年市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

附件

## 2025年市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地区	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
		合计	其中： 村集体经济扶持市县配套
1	修水县	969	126
2	都昌县	960	135
3	永修县	382	
4	瑞昌市	478	
5	庐山市	384	
6	武宁县	284	
7	彭泽县	445	
8	湖口县	390	
9	柴桑区	308	
10	德安县	323	
11	共青城市	264	
12	濂溪区	246	
13	经开区	55	
14	庐山西海管委会	57	
15	浔阳区	55	
合计		5600	261

---

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12月30日印发

---